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錫顯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於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錫顯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所載：「，竟於民國107年8月中旬某日下午某時，」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竟於民國106年8月中旬某日下午某時，」（參見本院卷第49頁），另證據應補充被告羅錫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願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本案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862號

被　　告　羅錫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路○○○巷○○號之3四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錫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不得持有、轉讓，竟於民國107年8月中旬某日下午某時，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路○段○○○巷○○號2A室內，基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禁藥之犯意，將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淨重10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交付予楊凱翔，供楊凱翔當場施用，而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次予楊凱翔。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錫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白承認，並有證人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在卷可佐。被告雖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與證人楊凱翔所述不符，然其與證人均坦承曾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楊凱翔施用，足認證人楊凱翔確有自被告處無償取得並吸食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69年12月8日以衛署藥字第301124號公告自69年12月8日起禁止輸入、製造，自70年6 月1 日起禁止販賣，更於75年7 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000000號公告一概禁止使用，並在79年10月9日以衛署藥字第904142號函明令公告列為禁藥。次按甲基安非他命雖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亦合於該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處罰規定，然此係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故除有轉讓之第二級

毒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639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楊凱翔之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證人楊凱翔亦非未成年人，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加重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藥事法第83條處斷。核被告羅錫顯所為，應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被告持有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顗　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